

遞呈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聲明

[原件：俄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得悉朝鮮境內之美國司令部於五月初向聯合國提出兩個文件 [S/2112]，一個算是“北朝鮮陸軍參謀本部第二處所發命令”，另一個算是“北朝鮮軍步兵第四師師長之作戰命令”。茲奉命聲明這兩個文件都是美國司令部粗製偽造的文件，意圖欺騙世界輿論，因為世界輿論對於美國在朝鮮境內的不法行為表示憤慨，要求美國停止其武裝干涉。本聲明所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負責軍事機關的報告，完全暴露了美國所提“北朝鮮陸軍命令”的偽造性質。任何公正人士，縱令不諳軍事，亦極易看出最近這一次的美國偽造文件是何等笨拙。

事實上，上述“命令”提到我們的軍隊時，未稱其為朝鮮人民軍，而稱其為“北朝鮮軍”；但是大家都知道，祇有仇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各國政府才用這個名稱。上述“命令”中的許多朝鮮地名都用日文，而事實上，早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北朝鮮的司法部即已頒佈命令要用朝鮮原名，不許再用日本名詞和名字，其後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又決定嚴格防制再用日本名字和名詞。因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所發表的地圖、軍事命令或其他文件，均不能載有日本名字；這些名字都是可恨的日本侵略者從前引用的，企圖藉此壓制朝鮮人民的民族意識。

這種偽文件的製造者，對於朝鮮人民軍的組織顯然一無所知。美國偽造“命令”中提及的“北朝鮮陸軍參謀本部第二處”，事實上並不存在，而且一師步兵中並無四個團，也沒有軍團戰隊的組織。再者，這些“命令”中有很多地方都是與朝鮮人民軍戰地命令與規程顯然抵觸，因而就完全暴露了這些“命令”的真面目。

這種偽造文件到了朝鮮戰爭的第十一個月才出現，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在以前，MacArthur 雖曾暫時佔據過一大部分北朝鮮領土，却沒有發表過一個這樣的偽造文件。Ridgway 顯已證明他是一個比 MacArthur 更能幹的忠僕，而且華盛頓方面近來也日益覺得更加需要反朝鮮的偽造文件。美國政府企圖證明其對朝鮮人民之侵略師出有名，想把朝鮮戰爭的爆發歸咎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當然他們老早就有這種企圖。

可是，在戰爭的最初數月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不可辯駁的事實與文件，即已攻破美國所謂北朝鮮人攻擊南朝鮮之說，同時也證明了朝鮮戰爭之真正負責者是美帝國主義者及南朝鮮的李承晚黨羽。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聯合國之聲明中，根據人民軍所獲得李承晚政府的秘密檔案資料，把美國及李承晚部下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進攻北朝鮮的整個籌備經過暴露無遺²¹。上述李承晚秘密檔案資料業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表於揭露應負朝鮮內戰之責者的文件資料集中。我們提交聯合國的這些真憑實據的文件，揭露美國政府和李承晚傀儡政府侵略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他們都不敢加以駁斥，因為他們無法駁斥，因為他們等於是當場被捕的罪犯。因此，真正負朝鮮戰爭之責的人早已在世人的面前被揭露其真面目；他們對於朝鮮人民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所犯的罪惡不能逃避責任。舉世人民對於美國干涉朝鮮戰爭之惡行所表示的憤怒，美國為反朝鮮人民的戰爭動員人民來當炮灰所遭遇的困難日漸增加，英美集團對於朝鮮問題的意見紛歧，以及美國干涉者的軍事失敗——這種種情形迫使美國政府採取偽造文件的可恥手段。他們企圖用這種手段來欺騙世界輿論，藉以助成美國在遠東的軍事冒險。可是，不論美帝國主義者偽造多少文件，他們無法說服世界他們的犯法侵略朝鮮，他們的殘酷殲滅愛好自由的朝鮮人民，以及他們的毀壞朝鮮國富等等行為是合法的，理直氣壯的舉動。偽造文件不足以掩蓋罪行；罪犯必須要依法懲處。

茲隨附朝鮮人民軍參謀總長聲明全文。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朴憲永

附 件

朝鮮人民軍參謀總長之聲明

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朴憲永，文件第五十號，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關於美國司令部提交聯合國的所謂“北朝鮮陸軍參謀本部第二處所發命令”及“北朝鮮軍步兵第四師師長作戰命令”兩文件，朝鮮人民軍參謀本部特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項目二十四(A/C.1/565, A/C.1/565/Add.1)。

發表聲明如下：這兩個文件都是美國司令部相製偽造文件，企圖為美國對朝鮮人民的侵略辯護。對這兩文件的下列分析已完全識破其偽，揭露了 Ridgway 部下卑賤流氓的面目。

一．上述兩文件內，許多地名都是日本式的 (Tiseifu, Yoshu, Rifukuin, Fukoku-ri, Sokkyo-ri, Sekijo, Sidori, 等等)。再者，這些偽文件的製造者在這些“命令”中粗忽地提到一九四九年版五萬分之一的地圖。實際上，這個地圖上的朝鮮地名沒有一個是用日本名字的，因為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對朝鮮地理名詞業已不用日本名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出版的地圖上，所有地名完全是朝鮮名字。

二．這些偽文件的製造者對於朝鮮人民軍的組織也不熟悉。偽造文件之一，“偵察令第一號”，載有下一機關名稱：“北朝鮮軍參謀本部”。大家都知道，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不用這樣的名稱，因為我們的軍隊是稱做朝鮮人民軍，而不稱為北朝鮮軍。朝鮮人民軍參謀本部並無第二處的組織，因此就不會有這樣的機關發布命令。可是偽造文件的製造者却說上述“偵察令第一號”是參謀本部第二處發出的。這顯然是偽造的。據稱是步兵第四師師長發出的另一偽“命令”中，也有同樣的矛盾情形。照分派各單位的任務計算（“命令”中第五、六、七各段），步兵第四師似乎有四個步兵團，即第十八、第十六、第五和第六團，而事實上，朝鮮人民軍的一個師，在過去與現在，都沒有過四個團的編制。同一“命令”中（第九段）又提到“軍團砲隊”，而事實上，美國干涉者侵入朝鮮時，朝鮮人民軍中並無軍團的組織，因此也決沒有軍團砲隊。

三．偽造“命令”中有許多詞句與朝鮮人民軍的現行命令及規程抵觸，這又是一個證明，表示這些“命令”都是假的。以下是從所謂“步兵第四師師長作戰命令第一號”中舉出的幾個例子。

(a) 該“命令”第一段中對於算是在步兵第四師前面防守的團與師備列舉其番號，別無其他情報；而根據朝鮮人民軍戰地服務手冊（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像這樣的作戰命令，應於第一段中根據最近的偵察報告，簡述敵軍的集中情形與動向。朝鮮人民軍中每個排長都知道這項規定，更不用說師長了。

(b) 該“命令”第二段先對該師的作戰目標作了一個不甚清楚的說明，然後就說：“本計劃應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準備完畢”。根據這“命令”上所載的日期，這“命令”是在六月二十二日十四時發出的。因此，該師部署作戰的時間祇有白日五、六

小時。如果再把執行命令所需時間打算在內，實際就無時間可資準備。這又與朝鮮人民軍的戰地命令規程不符；根據該規程的規定，一師的準備時間不得少於白日十二小時（戰地命令規程第二一四條）。

(c) 根據朝鮮人民軍戰地命令規程（第五十條），作戰命令的第四段必須按照高級長官所受派的任務，說明未來動作的目標，同時再更進一步地決定某一個特殊動作的確切目標（司令官希望達到的戰果）。一般目標中分為目前及隨後目標兩類，並說明主要攻擊和輔助攻擊的方向。可是，偽造“命令”的第四段中，祇載有主要攻擊的方向，而且連這一點也未曾清楚說明。偽文件的製造者深恐捏造得不像真的，乾脆就避免這一段文字，而說該段中有些字句“字跡模糊”。

(d) “命令”第九段稱：“砲隊準備集中轟擊十五分鐘及排砲轟擊十五分鐘”；這與朝鮮人民軍的野砲轟擊規程（第三七四條）不符，該條規定砲隊轟擊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五分鐘至十分鐘。至於十五分鐘的排砲轟擊，朝鮮人民軍中就沒有這樣獨立的砲擊辦法。假“命令”中用到臨時和永久砲位等名詞（第九段），而照朝鮮人民軍命令規程的規定，祇有基本砲位和輔助砲位。“命令”中沒有規定砲火如何支持進攻的方法，而事實上砲隊如果沒有此種指示，就不能有效地支持進攻（朝鮮人民軍戰地命令第一八九條中載有關於砲擊方法的規定）。砲火攻擊的第三階段，在朝鮮人民軍命令中是叫做“掩護深入敵軍防線之步兵與坦克車”（朝鮮人民軍戰地命令第一八六條）。偽“命令”中却稱為“作戰的最後階段”；根據以下兩個理由這名詞是錯誤的：第一，“作戰的最後階段”一詞與朝鮮人民軍命令中所用名詞不符；第二，一個師，由於它的編制，通常不單獨作戰。偽“命令”規定：“集中轟擊的部署應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時前完竣”（第九段），而這個“命令”上却註明是在六月二十四日五時十二分接到的。試問砲隊可在何時準備完竣執行任務？這個偽文件的製造者顯然有很多失察之處。

根據上述各點，美國提交聯合國的“北朝鮮軍命令”完全經不起批評；這祇是美國干涉朝鮮的領袖們在日暮途窮時弄巧成拙的把戲而已。朝鮮人民軍參謀本部茲特將證實上開聲明之下列文件及資料附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一九四九年版五萬分之一朝鮮地形圖，及朝鮮人民軍命令規程中有關條文之摘錄。

朝鮮人民軍參謀總長
(簽名) 南日